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王慶煌

電話：07-3210571#45

傳真電話：07-3217387

電子信箱：tony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醫務管理暨醫療資  
訊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學務字第10511000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6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主旨：請各學院、系、所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6總統教育獎」  
遴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45109號文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等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三、推薦對象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4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。
- 四、以書面推薦報名方式（須附師長推薦函），並繳交推薦學生書面資料，應繳交之書面資料為2016總統教育獎計畫（如附件）附件1、附件2表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學務處王慶煌先生處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月14日17時止。
- 六、承辦人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王慶煌先生；TEL：2114#45；E-MAIL：tony@km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

# 校長 劉景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周黎傑  
電 話：0437061348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451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6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 (0145109A00\_ATTCH13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6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16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三、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，並請依「2016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05年1月20日止(郵戳為憑)，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- 五、隨函檢附「2016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收文文號：1040011943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15/12/11 09:57:21

裝

訂

線

# 2016 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五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## 參、獎勵名額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 1 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為原則。

## 肆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- 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。
  - (二)高中職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  - (三)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  - (四)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- 三、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## 伍、推薦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推薦組別：

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- (二)高中職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)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#### 陸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#### 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**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**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 - (一)201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  - (二)201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  - (三)2016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)。

#### 捌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(一)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(三)止。(郵戳為憑)
- (二)受理單位：

- 1.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- 2. 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自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(六)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(五)止。(郵戳為憑)

(二)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
## 玖、遴選程序

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
1.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
(1)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18 名至 24 名參加複審。

(2)高中職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。

(3)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4)。

(4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市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5)。

2. 初審評選會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

3. 初審前，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。

4.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(五)前，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)。

(1)201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(2)201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(3)2016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)。

(4)直轄市、縣(市)參加 2016 總統教育獎參加複審推薦名單表(如附件 4，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)。

(二)複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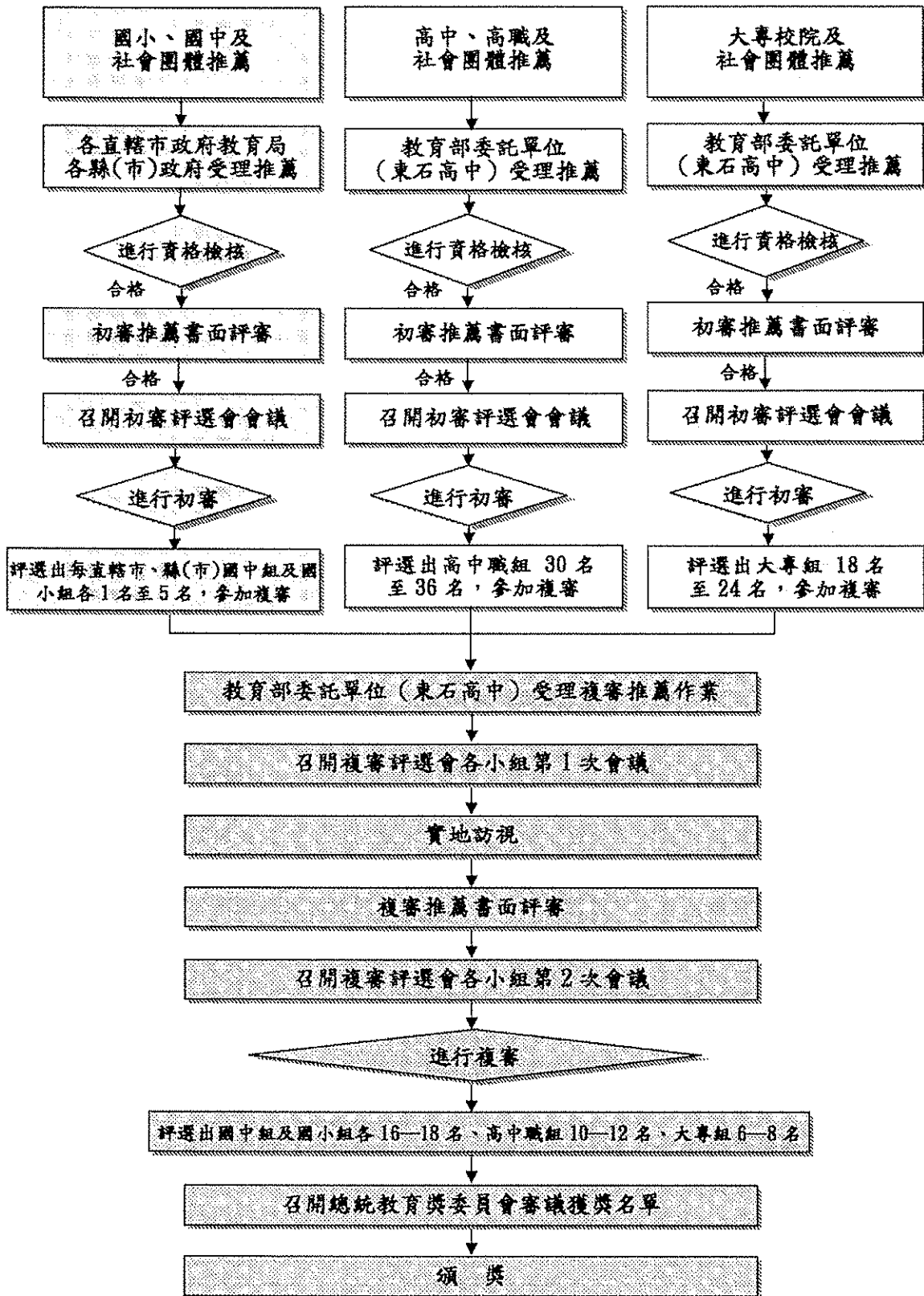
1. 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2. 複審評選會：

- (1)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。
  - (2)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  3.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
  4.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審。大專組選出 6 名至 8 名、高中職組選出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。
  5.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- 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(一)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  - (三)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「獲獎名單」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- 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、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- 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#### 拾、評選作業流程





拾壹、工作項目、進度時程及辦理單位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| 進度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簽陳、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    | 104.10.01(四)-104.10.31(六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修正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        | 104.11.01(日)-104.11.20(五) |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簽陳遴選要點至總統府         | 104.11.21(六)-104.12.17(四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作業               | 104.12.18(五)-104.12.24(四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理縣市說明會            | 104.12.25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理各校及社會團體推薦報名      | 104.12.28(一)-105.01.20(三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<br>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      |
| 初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      | 105.01.24(日)-105.02.04(四) | 各組初審評選會<br>年假 105.02.06-105.02.14 |
| 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   | 105.02.01(一)-105.04.01(五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         | 105.02.26(五)-105.03.04(五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<br>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      |
| 受理推薦複審名單及相關資料      | 105.03.05(六)-105.03.11(五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1次會議    | 105.03.18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審實地訪視             | 105.03.25(五)-105.04.15(五) | 複審評選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複審委員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      | 105.04.20(三)-105.04.26(二) | 複審評選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各小組第2次會議    | 105.05.06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工作分組確定 | 105.05.12(四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會議     | 105.05.13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布得獎名單             | 105.05.18(三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準備作業 | 105.05.21(六)-105.07.07(四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統教育獎頒獎暨晚宴活動專案報告   | 105.07.01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| 105.07.08(五)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拾貳**、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**拾參**、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
(附件 1)

## 201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性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生 日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| 請 浮 貼<br>二吋半身<br>彩色照片<br>一 張 |
|  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薦<br>組<br>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全銜   | .....縣(市)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國/縣/市/私立....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.....年級.....班(系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<br>推<br>薦<br>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類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獲獎紀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地 址：   | 手 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電 話：   | E-mail：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傳 真：   | 簽 章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監<br>護<br>人<br>資<br>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：  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地 址：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電 話：   | 手 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傳 真：   | E-mail：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緊<br>急<br>連<br>絡<br>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：  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地 址：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電 話：   | 手 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傳 真：   | E-mail：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<br>薦<br>學<br>校<br>或<br>社<br>會<br>團<br>體 | 承辦處室   |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<br>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<br>視為不合格推薦)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姓名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電話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手機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傳真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簽章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校長(負責人)簽章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每校或每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## 201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受推薦人<br>姓 名                 |  | 參<br>加<br>組<br>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| 受推薦人<br>就讀學校<br>(全銜) |  |
| 一、<br>具體<br>事實              | <b>說明：</b> 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二、<br>自<br>傳                | 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三、<br>師<br>長<br>推<br>薦      | 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_____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(二)未來願望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<b>說明：</b> 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說 明： 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(附件 3) 2016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| 項次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核<br>(完成請打勾)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二 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三  |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四  |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